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5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B00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53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A003祖母於114年7月26日持抓耙子責打受安置人A003、A008手掌，導致A008手背瘀青傷勢，並要求高溫下跑步30分鐘。A003祖母坦承情緒甚怒下體罰，亦認為僅有體罰能改善或制止A003、A008之不良習慣。雖本件傷勢輕微，然考量本案自111年10月開案處遇迄今，聲請人已透過保護令約制告誡及推行親職教育，A003祖母教養方式僵化，仍慣性採取責打教養，以致A003、A008有不安全依附之身心反應。聲請人多次聯繫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約定於114年8月11日討論A003、A008後續照顧安排，然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皆未出面，A003M自述無力接手A003、A008照顧；考量A003、A008年幼，評估A003祖母暫無法提供A003、A008妥適照顧與保護，故聲請人業已於114年8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
02 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03 獲准。安置期間，雖A003F轉讓監護權予A003M，然考量法定
04 代理人A003M過往消極安排A003、A008照顧，目前A003M未能
05 提出A003、A008之具體照顧計劃，評估A003M親職功能尚待
06 提昇，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7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08 人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6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4年度護
27 字第420號戶籍資料、A003之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
28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再
29 其法定代理人目前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顧，為提供受安置
30 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
31 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

0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吳慕先